

亦男亦女，非男非女

——論間性人（intersex）對基督教同志/ 酷兒神學（queer theology）的挑戰

歐陽文風*

摘要：

1969 年的紐約石牆起義事件引發全美，甚至全球的同志運動。進入 21 世紀之後，歷經 30 年的同志運動取得令人側目的成就，全球至少 25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而台灣亦領先亞洲，2017 年最高法院判決禁止同性戀者結婚違憲。西方基督教亦在 20 世紀末發展出為同志(LGBTI)辯護的同志神學(Gay Theology)與酷兒神學(Queer Theology)，但 LGBTI 中的 I (intersex，即間性人)卻一直未受到同志神學或酷兒神學的嚴肅關注。

本論文旨在爬梳西方性別論述歷史，從間性人(intersex)的事實批判新教神學家卡爾巴特(Karl Barth)性別關係神學與傳統基督教性別二元分化的異性戀霸權(heteronormativity)，進而挑戰反同基督徒以為聖經絕對無誤的謬誤神學，並從此發展更激進的酷兒神學。

關鍵字：基督教、同志神學、性別、間性人、酷兒、聖經

* 神學博士，社會學博士候選人，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婦女、性別和性向研究系兼任助理教授，同時亦在天主教耶穌會大學執教社會學，目前也是紐約大都會社區教會(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New York)牧師

Mixed Gender or Third Sex: On the Challenges of Intersex and Gay and Queer Theologies

Boon Lin Ngeo *

ABSTRACT :

In 1969, the Stonewall uprising took place in New York, which later led to a series of gay rights move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cross the globe. The gay rights movements have since made remarkable progress well into the 21st century. Currently there are at least 25 countries where same-sex marriage is legally performed and recognized, whilst Taiwan has become the first Asian country that declared any prohibi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unconstitutional” by the Grand Justices in 2017. By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Gay and Queer Theologies also emerged as part of Christianity that tried to defend LGBTI groups. Among these individuals, however, the “intersex” people (which stands for the ‘I’ of “LGBTI”) have been long trivialized or even dismissed by the aforementioned theologies.

The aim of this paper was to comb through the literature in western gender studies, and proffer criticisms for the “gender binary based” heteronormativity presented by Karl Barth, a reformed theologian who was an advocate of Gender Theology and gender binary of traditional Christianity. Ultimately this paper makes a heroic effort to prove the theological fallacies firmly held by those anti-LGBTI Christians, and then present an even more radical Queer Theology for readers to ponder.

Keywords: Christian, Gay theology, gender, intersex, queer, Bible

*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Woman and Gender Studies, Hunter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astor

一、前言

雖然被喻為美國甚至全球同志運動啟蒙事件的石牆起義¹，在 1969 年發生於美國紐約市，但美國遲至 2015 年才全面承認同性婚姻，落在全球至少 25 個國家與地區之後，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美國基督宗教保守勢力非同凡響，基督教原教旨主義與宗教右派勢力非比尋常²；簡而言之，基督教是美國恐同文化的主要根源，是美國婚姻平權最大的阻力，而這股力量在美國失勢之後，目前轉移戰場，向亞洲與非洲國家輸出其

¹ 石牆事件發生於 1969 年 6 月 28 日凌晨紐約市，這起事件被稱為石牆暴動（Stonewall Riots）或石牆起義（Stonewall uprising）或石牆反抗（Stonewall Rebellion）；石牆（Stonewall）原指美國紐約市著名的同志酒吧石牆酒吧（Stonewall Inn）。石牆起義事件被喻為美國同志首次以暴力反抗政府，對同性戀群體與跨性別人士的事件，但事實上美國第一次有文獻記載的同志起義事件是發生在 1966 年 8 月的舊金山的康普頓餐廳（Compton's Cafeteria Riots）。但有關暴動並未受到廣泛關注，沒有激發同志社群組織性的運動，因此石牆起義才被誤以為第一個同志起義暴動事件。石牆起義事件發生後第三天，37 名男女同志聯合成立〈同性戀解放陣線〉（Gay Liberation Front），是全美第一個以同性戀（gay）命名註冊的組織。有關石牆起義前因後果及其影響，可參 Michael Bronski, *A Queer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Beacon Press, 2011, pp.209-219. ; Carter David, *Stonewall: The Riots that Sparked the Gay Revolution*, New York: St.Martin's Press, 2004, pp. 209-221.

² 宗教原教旨主義是美國 20 世紀初獨特的社會與宗教現象，有關基督教原教旨主義在美國的源起與發展，可參閱宗教學者 Nancy T. Ammerman 的論述 *North American Protestant Fundamentalism*，收集在由 Martin E.Marty 和 R.Scott Appleby 主編的 *Fundamentalisms Observed*, 1-66 頁。另，政治學者與社會學教授 Ruth Murray Brown 的著作 *For a Christian America* 爬梳美國宗教右派歷史，參 Brown, Ruth Murray, *For a Christian America: A History of the Religious Right*. Amherst: Prometheus Books, 2002, pp. 141-182.

反同策略³。

美國精神病協會(APA)在1973年把同性戀從其精神病例名單刪除，但美國以宗教為首的反同力量毫不罷休，對科學主張與實證經驗視若無睹，展開一波又一波的反同運動，其中最著名的或許就是70年代中期由美后安妮達培恩(Anita Bryant)號召的〈救救我們的孩子〉(Save our Children)的反同運動，大力反對立法禁止歧視同性戀者⁴。

1976年，美國反同基督徒成立〈國際出埃及〉(Exodus International)，強調同性戀可以被糾正與治療，開啟了別開生面的「前同志」運動(ex-gay movement)，但醜聞不斷⁵，歷時37年，最後在2013年向社會公開道歉，承認不只治療無效，而且對同性戀者造成完全不必要且更大的傷害，並宣告關閉美國的〈出埃及〉組織；但美國國外如台灣的出埃及組織卻完全不以為然，不引為鑑，繼續推動前同志運動，大力反對婚姻平權，污名化同性婚姻與同性戀者組成的家庭，縱使社會科學種種研究顯示同性婚姻並不會負面影響社會發展，而且由同性組成的家庭對小孩的心智發展亦無害。這些基督徒之所以如此熱衷於反同，堅持同性戀罪惡，同性

³ 美國宗教右派反同策略與其對亞洲國家如台灣社會的影響可參考：歐陽文風，〈謊言，假話，胡謔學：論美國宗教右派與台灣反同基督徒〉，《同志亦基督徒》(台灣：台灣好世協會，2017)，頁63-80。

⁴ 有關美國基督教的反同運動之評析，可參 Marc Stein, *Rethinking the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第四章；有關宗教右派反性向平權的運動策略，美國著名基督教同運牧師 Mel White 有極詳盡的論述，見 White, Mel. *Holy Terror: Lies the Christian Right Tell us to Deny Gay Equality*. New York: Magnus Books, 2012, p.1.

⁵ 有關前同志運動的批判，可見有關前同志運動的種種醜聞之評論，可參閱 Wayne Besen 的著作，Besen, Wayne. *Anything but Straight: Unmasking the Scandals and Lies behind the Ex-Gay Myth*. New York: Harrington Park Press, 2012, pp.3-22.

戀者可以被治療與糾正，完全與事實無關。因為對於反同基督徒與反同教會而言，他們最主要的反同理由不是基於事實與科學，而是宗教信仰，並且其宗教信仰基礎是聖經。

簡而言之，因為他們認為聖經反同，職是之故，以聖經為本的基督信仰也理應反同。根據他們的觀點，換言之，如果基督徒支持同運或以為同性戀不是罪、不是問題，無疑是違反聖經的教導；至於理性與科學，包括心理學或社會學，甚至生物學對此課題的看法，完全次要或簡直完全不重要，特別是如果這一切與聖經的經文發生衝突，因為聖經的權威高於一切。對這些反同基督徒而言，他們的立場就是唯「獨／讀」聖經，因為聖經神啟，是神的話，一字一句無誤，全本聖經沒有矛盾沒有分歧，前後一致，而且都是歷史事實；因此聖經的教導，包括反同的立場，基督徒必須遵從到底，任何與聖經有衝突的教導，無論是來自人文科學或自然科學，都是錯誤的，這些學科都是屬於「世俗的小學」，根本不能與聖經相提並論或與聖經等同視之。⁶

總而言之，他們堅信聖經絕對正確，不遵守聖經的教導或違反聖經的經文，就是藐視神的話，就是違反神的旨意；有些保守基督徒與教會，甚至會認為那些支持同運或同性婚姻，或認為同性戀不是問題、不是罪惡的基督徒，或自稱是基督徒並有同性伴侶的同性戀者，都不是真基督徒。⁷

⁶ 1978 年美國三百余名福音派學者與牧師在芝加哥發表芝加哥聖經無誤論宣言（Chicago Statement on Biblical Inerrancy），從此以後聖經無誤論成了基督教福音派的主要標誌，但這不意味聖經無誤論在福音派學者中不是一個爭論性的議題，有關聖經無誤論在福音派學者中所引起之爭論及聖經無誤論之具體定義與種類，可見 Merrick, J and Garrett, Stephen M., eds., *Five Views on Biblical Inerranc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3, pp.1-18.

⁷ 有關反同基督徒的論述及同志基督徒對其批判，可見歐陽文風，《同志亦基

職是之故，過去半世紀以來為同性戀者辯護的，西方基督教牧師與學者所發展出來的同性戀神學（gay theology）⁸，許多不外是從以聖經為本的反同論述與反同基督徒進行辯論，即針對反同基督徒所提出的反同經文與反同基督徒辯論，力陳所謂反對同性戀的聖經經文，其實不是針對今人所指的同性戀，論證反同基督徒針對有關經文的詮釋謬誤；換言之，承認或默認以聖經為本的反同策略與方法論是合理，或至少沒有公開挑戰這種聖經觀，他們不認同的僅是對有關經文的詮釋⁹。

後來在 90 年代末崛起，力圖超越同志神學的酷兒神學（queer theology），基本上也是以此進路對抗反同基督徒的反同論述，不同的恐怕僅是擴大其辯護的對象，不再僅局限於同性戀者，亦包括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非傳統性別表現（gender expression），與種種非主流的性愛活動模式與性小眾（sexual minority）¹⁰，但基本上其為性小眾辯護的

督徒》（台灣：台灣好世協會，2017），頁 30-79。

⁸ 「同志」一詞一開始是「同性戀」的代稱，據說首先由香港劇作家林奕華所創，1989 年林在香港辦了以同性戀為主題的電影節，英文名稱是「Hong Kong Lesbian and Gay Film Festival」，中譯為香港同志電影節。後來「同志」泛指 LGBTI 性小眾或英文的酷兒(queer)，1992 年林在台灣參與金馬國際影展時，把「New Queer Cinema」譯為「新同志電影」。職是之故，今人在使用同志這詞時不再只局限於同性戀，因此筆者在論及同志神學時，同志神學不等於同性戀神學，而是涵蓋所有性小眾，包括間性人的酷兒神學（queer theology）。

⁹ 英語世界第一本挺同的同志神學著作是 1955 年英國神學家 Derrick Sherwin Bailey 的著作，Derrick Sherwin Bailey, *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5. 中文則是香港社會學家周華山於 1994 年，由香港：次文化堂出版的《同志神學》。

¹⁰ 酷兒神學不只是強調性取向，其關懷超越對男女同志解放，而亦強調性別表現，所以論述對象亦包括雙性戀者、變性人與一切和性關係有關的解放，包括根據階級、種族等建構的性關係。酷兒神學就如酷兒理論一樣，反對一切

論述，還是基於與反同基督徒的同一預設，即聖經無誤論，聖經的敘述，一字一句皆是歷史事實（historical facts），完全符合科學與事實¹¹；這不代表每一個支持同志的神學家與聖經學者都相信聖經無誤論，但他們的論述基本上並沒有挑戰這種聖經觀，換言之並未明說聖經的這段經文是錯誤的，而僅是針對有關經文提出不同的詮釋，然後強調聖經作者不反同¹²。

固化的思維。因此，吊詭的是，同志運動中的身份政治亦成了其批判的對象；職是之故，簡而言之，它主非議與挑戰的是非此即彼與階級分化的思維模式（binary and hierarchical reasoning），這包括了挑戰男性/女性、同性戀/異性戀、陽剛/陰柔、先天/後天、正常/變態等二元分化觀念，其主要理論家包括 Elizabeth Stuart, Carter Heyward, Michael Kelly, Mary Hunt 和 Robert E. Goss, 見 Jeffrey Escoffier, *American Homo: Community and Pervers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210-218.

¹¹ 這是一般福音派反同基督徒的聖經觀與神學立場，不是每個福音派神學家或聖經學者都有這種聖經無誤的信仰，如 Peter Enns 屬於福音派中的自由派就不作如是想，他的著作 *Genesis for Normal People: A Guide to the Most Controversial, Misunderstood, and Abused Book of the Bible* 就專以聖經中的創世記挑戰基督教基要主義與保守福音派的有關思想。從上世紀 70 年代的反同基督徒如 Tim LaHay 的著作 *The Unhappy Gay* 至近日袁幼軒的 *Holy Sexuality and the Gospel: Sex, Desire, and Relationships Shaped by God's Grand Story* 基本上都持有關福音派的立場。其實，就是因為這種聖經絕對無誤的觀念，縱使反同基督徒找不到任何反同理由，但因為聖經無誤，所以一旦他們認為聖經反同，基督徒就必須反同。當然，福音派作者中或許也有人不支持以上聖經觀，但我至今並未讀過任何不信聖經無誤論又以聖經反同的福音派基督徒的著作，假設確有福音派作者如此，本文是特別針對以聖經無誤論為基調的反同基督徒，這群基督徒絕對是佔反同基督徒中的大多數。

¹² 唯一的例外，真正指出聖經作者很有可能是反同的，恐怕只有布朗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的學者 Bernadette J Brooten，見 Brooten, Bernadette J., *Love Between Women: Early Christian Responses to Female Homoeroticism*,

筆者認為無論是同性戀神學，或甚至是以超越同性戀神學為旨趣的酷兒神學，迄今依然不夠激進，二者的不足至少有兩點：第一，無論是同性戀神學或酷兒神學，其重點依然是「同性戀」或「酷兒」，而不是神學，特別缺乏針對神學的主體即神，進行更深刻與顛覆性的批判與省思，結果還未發展出更激進的「神」學（theology of God）；第二，無論是同性戀神學或酷兒神學，其進路與旨趣不外於「辯護式」（apologetic）的論述，從聖經詮釋學（hermeneutics）角度批判反同的論點與立場，¹³而非從更激進的角度去批判反同立場的基石——聖經無誤論或經文皆歷史事實的神學觀念。本論文旨在處理同性戀神學與酷兒神學的第二點問題，從間性人（intersex）的事實與身份談起，以間性人¹⁴的生命為例切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p.11.

¹³ 其中典型的例子包括紐約協和神學院教授 Robin Scroggs 的著作，見 Scrogg, Robin, *Paul for a New Da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pp.57-74.及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Contextual Background for Contemporary Debat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pp.130-144.

¹⁴ 「間性人」，為英文 intersex 中譯，有譯為雙性人或陰陽人者，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報告，間性人指因染色體或性腺或性激素或生殖器不符合男性或女性身體的典型二元概念的人；簡而言之，這是一個傘式術語（umbrella term），缺乏具體明確定義，到底那一種生理現象可被納入為間性人的泛稱之內極具爭論性，有關爭論可見 Dreger, Alice Domurat and April M. Herndon, “Progress and Politics in the Intersex Rights Movement”, GLO 15.2 (Jan 2009), pp.199-224.在醫學界，間性人的情況被稱為性發展錯亂 disorder of sex development（DSD），這醫學稱謂或術語亦不無爭論，英國間性人協會（The United Kingdom Intersex Association, UKIA）批評無論是錯亂或障礙（disorder）是一貶詞，意指其為病態（pathological），因此他們推崇「間性人」（intersex）這詞，因為這詞意義中性（neutral）。由於間性人是傘式術語，而被納入其下的情況尚未到共識，間性人的人口亦不明確，有學者指其佔出生人口 0.228%，但如果把尿道下裂（hypospadias）和隱睪（cryptorchidism）

人，從而批判新教神學家卡爾巴特（Karl Barth）¹⁵從聖經創世故事發展出的性別關係與角色的神學¹⁶，並以此批判建基於性別二元分化的異性

或睪丸未降（undescended testes）的情況也包括在內，間性人的出生人口比例則超過總人口 2%，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可參 Preves, Sharon E., *Intersex and Identity: The Contested Self*,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2-3.

¹⁵ 筆者以巴特（Karl Barth，1886 年 5 月 10 日－1968 年 12 月 10 日）為本論文討論對象，因為第一，這位瑞士籍神學家被喻為 20 世紀基督教最重要的神學家，第二，他的著作《教會教義學》中探討的創世神學中所建構的兩性關係神學是基督教有關兩性關係的論述中最具代表性，理論基礎亦屬最強。有關巴特神學在基督教的地位與貢獻，可參 John Bowden 的著作，Bowden John, *Karl Barth: Theologian*, Eugene: Wipac and Stock Publisher, 1983, pp.1-14.

¹⁶ 筆者不認為巴特（Karl Barth）相信 1978 年美國福音派所定義的聖經無誤論，特別是巴特，巴特在論及創造的教義時，一再地使用 saga 來敘述創造故事《教會教義學》III, I, 見 Barth Karl, *Church Dogmatics III/1: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1, p.81. 巴特認為聖經是人寫的，只有耶穌才是神的道，因此聖經難以避免各種的錯誤，有關這方面的論述可見 Stephen D Morris 的著作 *Karl Barth in Plain English*, Columbus: Beloved Publishing, 2017, pp.39-56. 巴特的神學曾被標籤為新正統派（Neo-Orthodoxy），有者甚至以為他是異端，如王永信（見王永信，《真道手冊》，香港：大使命中心，2013，頁 71-78）。但福音派對巴特神學的看法已有所修正，見 Michael Reeves 的著作 *Introducing Major Theologians: From the Apostolic Fathers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Crossway, March 2015; IVP-UK), pp.290-292.; David Gibson and Daniel Strange 所主編的 *Engaging with Barth* (Bloomsbury T&T Clark, 2009), pp.17-20. 因此當今有福音派作者利用他對創世記故事的詮釋反同就不是奇怪的事了，而且他確是反同的，這在他論及創世教義時就說得非常清楚。明乎此，就不難理解巴特對創世故事的詮釋與解讀成了時下保守福音派或反同基督徒反同的理論基礎（見 Jennifer Anne Cox 的 *Intersex in Christ*, Eugene: Cascade, 2018, pp.127-153. 她在著作中就大量引述巴特的 *Church Dogmatics* III. 2 和 III. 4），其餘一些反同基督徒引用的反同經文不

戀霸權 (heteronormativity)，再進而深層挑戰反同基督徒，因不尊重科學與事實，而發展出聖經絕對無誤的謬誤神學¹⁷，這種神學其實是一切神學謬誤，包括宗教排他性主張的錯誤基礎¹⁸。

二、從性別二元分化談起

社會，尤其是基督教教會，普遍對間性人生命存在的關注其實是晚近的事，這意味間性人在性小眾中其實是弱勢中的弱勢，是最被忽視的一群¹⁹。由於間性人是一個生理現象，不是行為，傳統基督徒不能因此

過是建立在這基礎上論述例子與註腳。另一點必須指出的是，巴特雖然把創世記的故事當故事來看待，但他在詮釋這故事與男女異性關係時，讀者完全讀不出這是他的觀點，他是煞有其事地把這故事當「事實」並引出異性結合，因此是上帝心意的結論，神只造或男或女的創世故事以及他所導引起異性戀結合最完美的結論完全沒有事實和科學的基礎，這點亦違反他所強調的神學，是建立在比其他科學更為穩固的基礎上（《教會教義學》II, I），他有關神只造或男或女的創世神學，以及之後他所相信的異性戀的神學甚至沒有自然科學的基礎，更甬論比其它科學有更穩固的基礎。

¹⁷ 聖經無誤論可至少分為三大類：聖經部份無誤論 (partial inerrancy)、目的無誤論 (inerrancy of purpose) 和聖經絕對無誤論 (absolute inerrancy)，筆者本文要批判的是第三種聖經絕對無誤論。有關聖經無誤論的中文討論可參饒孝柏，《聖經的無誤與難題》（台北：校園出版社，2004），頁 18-37。英文著作可參 Merrick, J and Garrett, Stephen M., eds., *Five Views on Biblical Inerranc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3, pp.29-58. 有關聖經無誤論的代表作可參 H. Lindell, *The Battle for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 pp.17-39.

¹⁸ 有關基督教與宗教多元主義的討論可參閱歐陽文風，《一切水月一月攝：論宗教多元思想》（台北：秀威資訊，2017），頁 190。

¹⁹ 有關間性人的社會學論述不少，其中有 Kessler, SzannaJ., *Lessons from the Intersex*.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8; Dreger, Alice Domurat (ed.), *Intersex in the Age of Ethics*. Hagerstown: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1999; Preves, Sharon E., *Intersex and Identity: The Contested Self*, John

論斷間性人，如論斷同性戀者或同性性行為一樣，以為罪惡，或違反神旨，他們至多說這是一個創世記中始祖犯罪後的不完美的現象。但因為這一種主張，他們認為間性人不是一個「合法」的身份，需要經過手術治療將他們納入或男或女的範疇之內。這種做法令間性人不只心靈糾結，甚至肉體亦經歷多次反覆的手術煎熬，並種種手術後遺症的痛楚，而且最重要的是始終不可能「完美」地，被納入或男或女的典型範疇之內，這不只涉及自身性別認同的問題，從而又引發了性取向的爭論，如果同性戀被傳統與保守的基督徒視為罪惡，那間性人的「異性戀」的對象又應該是

Bowden 2003.但基督教與神學有關間性人的論述與著作則屈指可數，第一篇有關基督教的論述是 1997 年 Karen Lebacqz 的一篇文章 “*Difference or Defect? Inter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Annual of the Society of Christian Ethics* 17 (1997), pp.213-229. 作者認為間性人基本上就是一種必須被手術糾正的生理缺陷，認為間性人的生理狀況不是神的旨意，她認為手術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讓間性人嬰兒從此以後可以變成男性或女性。Heather Looy 在 2002 的一篇文章，並 2005 年她與 Hessel Bouma III 的文章同樣持如此立場，甚至認為間性人因為生理的非男非女情況，他們的性別（gender）意識混亂，見 Looy, Heather, “*Male and Female God Created Them: The Challenge of Intersexuality*”,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21.1 (2002), pp.10-20; Looy, Heather and Hessel Bouma III, “*The Nature of Gender: Gender Identity in Persons who are Intersexed or Transgendered*”,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33.3(2005), pp.166-78.這些基督徒基本上都是福音派的基督徒，屬傳統保守基督徒，自由派（liberal）基督徒雖然正面看待間性人，但相對全面與專門討論間性人的神學者不多，而且均在 2010 年以後，其中包括 Cornwall, Susannah, *Sex and Uncertainty in the Body of Christ: Intersex Conditions and Christian Theology*. London: Equinox, 2010; DeFranza, Megan K., *Sex Difference in Christian Theology: Male, Female, and Intersex in the Image of God*.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5.

甚麼性別？從生理現象而言，間性人非男非女，但同時又可以說亦男亦女，在異性戀霸權（heteronormativity）思維論述裡，他們愛戀對象的性別又應是甚麼性別？間性人幾乎無所適從，其兩難在保守的基督教文化與社群中非同一般。

間性人如今所面對的痛苦與兩難，和過去被高度漠視的事實，源自社會男女二元分化的社會性別建構預設，並因此說明一個非男即女，非女即男不是生理事實，性別是一種社會建構，是基於社會意識型態（ideology）的文化分類，而非生理界自然現象。²⁰

但若綜觀人類歷史，我們亦不難發現，縱使現代深受西方社會建構的性別二元分類也非從來如此，男女二元的模式其實也不是近代的建構。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歷史學教授托馬斯拉科（Thomas Laquer）在其著作《制造性：從古希臘到弗洛伊德的身體與性別觀念》（*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中就指出，男女二元性別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分類，而非客觀事實或生理的考察結果，與生理器官沒有直接與必然的關係。²¹

職是之故，不只性別二元分類是社會建構，是意識形態的創造與生產，因此不屬自然，建基於這種分化的性別倫理亦同樣「不自然」，不

²⁰ 有關性（sex）與性別（gender）做為一種社會建構最精彩的論述與分析是生物學家 Ann Fausto-Sterling 的巨著，見 Fausto-Sterling, Ann, *Sexing the Body: Gender Polit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pp.78,233.

²¹ 見 Laquer, Thomas.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88. 其原文為 “The history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anatom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man and woman is thus extraordinarily independent of the actual structures of these organs or of what was known about them. Ideology, not accuracy of observation, determined how they were seen and which differences would matter.”

過是為了達至社會控制結果的建構與手段。換言之，所謂男女有別的「證明」其實是源於男女有別的預設，「有別」的事實具為人為建構的文化意義，是一種建基於非自然事實的價值判斷，是一種意識形態。這亦是為甚麼晚近性別研究學者，把生理性（sex）與社會性別（gender）區分開來，前者具有生理事實，但後者則是社會建構的結果，如陽剛與陰柔完全是一種價值判斷，而以為男性必須陽剛，女性必須溫柔，是社會馴化的論述，是主宰與統治權力的生產與建構，是權力策略的運作結果。

托馬斯拉科強調，人分為男女兩性的觀念其實是相對晚近的發展，他指出在古希臘羅馬時代，人類只有單一性（single sex），但有三種不同的身體，男性身體是最高標準，是最完美的發展，至於女性與hermaphrodites（雌雄同體）均為次等身體，是發展不全或錯亂的結果；簡而言之，在一個性的觀念之下，女性是殘缺或不完整的男性（incomplete male）。為了「印證」這種性別理論，公元第二世紀的醫學家與哲學家蓋倫（Galen），認為男女其實都擁有同一種性器官，不同的是女性的器官因發育不全，而不能向外發展而隱含在身體之內，女性的生殖腺或性腺（gonads）其實就是男性的生殖腺，其差異僅在於前者殘缺不全，因此次於男性。他認為女性的陰道就是內在的陰莖，子宮就是女性的陰囊，性別的階級觀念完全反映在人的生理結構之內。

換言之，男尊女卑是自然界不容置疑的真理，因為男女有別，其分別「明顯」說明女性不如男性。蓋倫的理論不只影響，而且支配歐洲的醫學理論至少一千年。在這種話語（discourse）底下，強調男尊女卑根本不是歧視，而是「事實」。托馬斯拉科指出，遲至18世紀這種理論才被挑戰與唾棄，男女性器官不同，而非健全與不健全之別，因此與尊卑無關。這是性別不平等的意識形態，操縱生理結構認知最明顯的例子，是以所謂客觀事實包裝的歧視與不平等話語與知識。

三、非男非女亦男亦女的間性人 (intersex)

性 (sex) 雖然是生理觀念，具有生物學的基礎，性別 (gender) 則與社會文化建構有關，但目前性觀念的兩性模型 (two sex model)，即女性 (female) 與男性 (male) 非此即彼的二元分化，到底還是一個社會建構，生物學家 Anne Fausto-Sterling 針對性 (sex) 純粹為生理觀念的說法提出強而有力的批判，並且曾經提出五種性別的主張，以修正兩性模式的不足。²²

兩性模型根本上就是一個社會建構的概念，而非純粹生理現象，因為事實上人類不是只有男人或女人，無論是從染色體或生殖器官去界定，有一群人總是不能完全符合其中之一模型。兩性模型無疑是蓄意遺漏了這一群人的存在，然後執意切割改造他們與生俱來的身體，並將他們勉強納入其中之一模型，而且在這一過程中往往沒有徵詢當事人的意見與看法；縱使醫務人員在此過程中讓當事人或當事人父母參與決策，但往往依然是提出二者取一的選擇。職是之故，關鍵不在徵詢，關鍵是以為兩性模型自然，以為生理是事實，但卻吊詭地不能接受自然界的事實，以為有些身體結構是「錯誤」的，雖然這種生理結構除了與社會文化有所衝突，但完全不影響當事人的生活能力！²³

²² 見 Fausto- Sterling, Ann, "The Five Sexes: Why Male and Female Are Not Enough", *The Science* 33.2 (Mar.-Apr.1993),pp.20-24. 這篇短文當時在社會與學界引起頗大爭論，後來作者澄清這是屬於一種旨在挑釁 (provocative) 的建議，但堅持其兩性模型不足的立場。

²³ 中文第一本有關間性人告白的著作是香港細細老師在 2017 年，由香港：明窗出版社出版的《性別告白》，書中作者以間性人的身份訴說自己的成長故事，道出間性人不為人知的辛酸歷程，除了肉體屢經手術折磨，也包括了間性人的心靈如何因為社會在現有兩性模型的觀念之下由於無知和偏見而歧視所受的傷害。

明顯的，這種對生理的改造是一種性別的操作，其操作性恰恰說明無論是性（sex）抑是性別（gender），均是社會文化虛構的概念與認知。

雖然社會學家與社會科學家（social scientists）強調社會建構理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但不意味社會上或世間所有事均為社會建構，或都可以被社會建構，都可任由社會人自由操縱或擺佈，尤其是性別，其中一個最著名的例子就是 1965 年發生在加拿大的個案²⁴。

一旦以為兩性模型為「自然」與「事實」，不能被完美地納入其中之一模型的非男非女，或亦男亦女的間性人，無疑等同不自然，根本就是反常，必須以種種技術糾正與渠道來改造，以符合社會「事實」。這種把異常（unusual）當作不自然（unnatural），再等於錯誤或宗教上的罪（sin），是社會建構與規訓一套複雜規則的陳述，是社會統治與控制的策略（strategy），是一種推理性的話語實踐（discursive practice），往往與事實沒有必然關係，「事實」與「自然」不過體現知識體與權力的關係，是一種權威話語。換言之，間性人是少數，少數意味有別於大眾的異常（unusual），但不等於不自然，更不應視為罪或罪的結果。這恰恰是許多保守與傳統基督徒的問題，縱使不以為我們必須或可能糾正間性人的生理情況，以使他們符號性別二元分化的其中之一模型，或不以此

²⁴ David Reimer 1965 年生於加拿大，在嬰孩時他的陽具在割包皮時被醫生一時不慎割斷，結果醫生與父母決定把他當女嬰扶養，並在他 22 月大時為他進行性轉換手術。當時著名的心理學家 John Money 是有關個案的心理醫生，他在報告中表示有關孩童的性轉換成功，身心靈成長就如一般女性一樣，但事實完全不是如此，當事人在青春期知道自己的過去經歷後，毅然決然改變身份為男性，但其成長一直出現問題，後在自殺身亡。他的故事說明性別不是當時一般社會科學家所認為是屬於可任意操縱的社會建構。他的故事可見 Colapinto, John, *As Nature Made Him: The Boy Who was Raised as A Girl*,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2013, pp. xi-xvii.

禁止他們成為基督徒，但還是以為間性人是人類始祖犯罪後的結果，他們的性別不是神原初的旨意。²⁵

四、聖經創世記與卡爾巴特（Karl Barth）的性別神學

生物學家 Anne Fausto-Sterling 與性別研究學者 Gordene Olga MacKenzie 不約而同，把兩性模型的謬誤源頭指向基督教信仰。傳統與保守的基督徒以聖經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的經文為基礎，強調上帝創造男又創造女，因此世人只有男女二性，非此即彼；這種信仰又以異性戀婚姻和關係強化；職是之故，男女兩性是神的創造初衷，異性戀是神的旨意，所有其它有別於異性戀的愛戀與關係，不只異常，而且違反自然，是錯誤與罪惡的，必須悔改，否則自取滅亡。一旦異性戀形成一種絕對標準的霸權（heteronormativity），就更鞏固了非此即彼的兩性模型，兩性模型此時就被界定為規則的標準與基礎，從此衍射出一種社會秩序、一種相關性，甚至一種地位；兩性模式成為了異性戀霸權的話語載體，而異性戀霸權不只是兩性模型的結果，也是兩性模型的功能。

²⁵ 這是基本上傳統保守基督徒或基督教福音派的立場，他們以為存在於自然界或天生的未必證明是神的旨意，因為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犯罪與墮落以後，罪進入這個世界，扭曲神的創造和旨意，這包括人的生活經驗與生理狀況。這也是 Heather Looy 與 Hessel Bouma III 的立場，見 Looy, Heather and Hessel Bouma III, “The Nature of Gender : Gender Identity in Persons who are Intersexed or Transgendered”,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33.3(2005), pp.166-178. 福音派神學家 Jennifer Anne Cox 甚至認為間性人死後在天堂裡，神會重新塑造他們的身體，讓他們成為完全的男人或女人，見 Cox, Jennifer Anne, *Intersex in Christ : Ambiguous Biology and the Gospel*, Eugene: Cascade, 2018, pp.127-153.

毋庸置疑，在聖經記載均是歷史事實，一字一句絕對無誤的神學語境中，創世記的創世故事為兩性模型與異性戀霸權，提供了實證性的基礎。保守基督徒把創世故事的陳述意識當做客觀知識，把創世故事當作實證現象的認知結構，因此發展出了道德評價系統，不只發展出兩性（sex）相連的關係原則，建構出僵化的性別（gender）角色，同時也排斥異性戀以外的關係，亦排斥了間性人。

在進入 21 世紀以後，巴特對創世故事的批判解讀與詮釋，在西方世界屢遭基督教女性主義²⁶者和女性神學家批評。巴特在其神學巨著《教會教義學》引用創世故事說明神造男造女兩個性別，他強調上帝造男造女的心意，其實也反映了上帝有男有女的形像，因為根據創世記第一章第 27 節「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他因此斷言上帝按祂的形像與樣式造男造女，說明男女的關係是一種互補的關係（complementarity），這種關係也是神創造的原始心意。他進一步推論陳述男女需要彼此以成為完全的人（completely, fully human），上帝不只是創造男人女人，祂其實亦是在創造一種秩序，人是或男或女，而男人的特徵是在他與女人特殊的關係中表現出來。

巴特對創世故事的解讀與詮釋，基本有兩大問題：第一，這觀點完

²⁶ 見 Muers, Rachel, "A Question of Two Answers: Difference and Determination in Barth and von Balthasar", *Heythrop Journal* 40.3 (July 1999), pp.265-279.; Sonderegger, Katherine, "Barth and Feminism", in John Webster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Karl Bar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58-273; Fiddes, Paul S., "The Status of Woman in the Thought of Karl Barth", in Janet Martin Soskice (ed.), *After Eve: Women, Theology and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London: Marshall Pickering, 1990), pp.138-155; Blevins, John, "Broadening the Family of God: Debating Same Sex Marriage and Queer Families in America", *Theology & Sexuality* 12.1 (Sept. 2005), pp.63-80.

全不符合事實，即世人因此或男或女，不可能非男非女或亦男亦女，但在現實世界中的人類不只是男女二性，非此即彼，這種對聖經的詮釋完全漠視與否定了間性人的存在！

巴特或許在寫作時完全沒有間性人的概念，純粹對間性人無知，所以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但身為 20 世紀的德國神學家，他對跨性別與同性戀肯定有一些概念，所以他在其著作中進一步論述「由於人被神創造為或男或女，人在神面前是非此即彼，神對人的旨意與要求也反映在這種情況之中，神要求人真實地（*genuinely*）與完全地（*fully*）成為男或女，而人也必須承認與接受他的性別，而不是去否定它，人也必須接納性別的局限，而不是尋求其它方法去超越性別」²⁷。這一觀點不只反映他反對人跨性別，同時也可以合理化僵化的性別角色。但甚麼叫「人也必須接納性別的局限」？這局限是人為的還是天生的？是先天生理現象還是後天文化因素？在 20 世紀中葉，甚至在 21 世紀的今日，還是有人以為女人不應成為領袖，或以為男人是一家之主，或相信女人必須順服男人，或女人不能成為宗教領袖，不能被按立為神職人員，在 20 世紀 60 年代，有些國家甚至禁止女性投票，競選公職，甚至獲得開車執照，凡此種種，都是「性別的局限」？這種「局限」是否如他所言都不應被突破？

至於男人應該愛女人，女人應該愛男人，是否也是性別的局限之一種？明顯的，對於保守與傳統基督徒而言，這正是性別的特徵之一，所以同性戀是違反神創造男人與女人旨意的罪惡。

再進一步引伸，這種男女二性非此即彼的性別觀，也否定了間性人存在的合理性。如果巴特在其寫作過程中，的確有意識到間性人的存在，

²⁷ 見 Barth Karl. *Church Dogmatics III/1: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1, 第 149 頁，這是筆者根據英譯本做出的中文翻譯。

那他的觀點恐怕是間性人必須在男女二性中選擇其一，但間性人面對的難題是他該如何選擇才可能做一個「真實地與完全地」男性或女性？間性人根本沒有「真實與完全」的生理條件去做這種選擇，如果他的確有間性人的概念，他豈非在強人所難？

巴特建基於創世故事的兩性神學，其實一直為女性主義神學家所詬病，因為他強調「男人和女人不應等同（equated），他們的關係也不應被倒轉過來，他們處於一個順序關係……，如果男人與女人不依從這種次序，就會產生紊亂……。」²⁸巴特沒有明言男尊女卑，但他男女有別，男主女從的兩性關係觀念是明顯的，他甚至說「男人和女人就如 A 和 B，不是 A 和另一個 A」，而這種 A 和 B 的關係就是「女人追隨男人的主動性（initiative）」²⁹，而這種屬於神旨的男女關係是必須在或男或女的兩性模型中乃可能實現；換言之，他的兩性神學觀或他的人論，完全是有意或無意否定間性人的存在。

巴特兩性關係神學的最大問題是，他的神學純粹從一個，作為文學故事或神話故事的創造故事³⁰出發，這不只缺乏客觀事實為基礎，甚至違反事實，無論是性別二元模型或異性戀霸權，或僵化的性別角色觀，都不過是由既得利益者，藉由權力生產的形而上的意識形態，完全主觀營構。在理性與科學的時代，神學如果要被人尊重，它必須與科學一樣，

²⁸ 見 Barth Karl. *Church Dogmatics III/1: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1, 第 169 頁，這是筆者根據英譯本做出的中文翻譯。

²⁹ 見 Barth Karl. *Church Dogmatics III/1: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1, 第 171 頁，這是筆者根據英譯本做出的中文翻譯。

³⁰ 有關創世記中創世故事的虛構性與解讀，可參聖經學者 Peter Enns 的多本著作: Enns, Peter, *The Evolution of Adam*, Grand Rapids: Brazos Press, 2012, p.3; Enns, Peter, *How the Bible Actually Works*, Toronto: HarperCollins, 2019, pp.3-22.

如神學家托倫斯所言，以認識真實為目的，而且不能脫離現實世界。無論是人文科學或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除了理性表達知識，就是必須建基於現實或已知的真實進行論述，而非根據虛構的故事，在完全違反邏輯原則與事實的情況之下言所欲言。

托倫斯在其名著《神學的科學》中說得再直接不過，「科學認識是這麼一種情形，在其中，我們將事物的內在合理性揭示和表達出來，一如我們讓所探究的實在，在追問下呈示在我們面前，並讓自己的頭腦聽從於，這些實在之間的種種本質聯繫和秩序」³¹。托倫斯認為神學堪與科學媲美，也可以被稱為科學，除了它尋求終極的真實，而其方法論也是經驗客觀的，或至少不能完全沒有客觀的事實經驗，或完全違反已知的客觀知識與事實。巴特兩性神學最大的問題，恰恰就是不但沒有以客觀事實為基礎，純粹父權社會的意識形態，而且完全忽略間性人的存在，其人類或男或女就是一個違反已知科學知識和事實的預設。

巴特的聖經觀與傳統保守基督徒的聖經觀，其實並非同出一轍，他不以為聖經是「神的話」，或聖經絕對無誤，³²但他對創世故事的解讀完

³¹ 見托倫斯，《神學的科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5。

³² 巴特在接受採訪，被詢及聖經是否絕對無誤，無論從神學或歷史事實的角度而言時，他回答聖經始終還是由人執筆撰寫的，所以不能避免歷史文化的局限，聖經因此不是絕對無誤或所有的記載與教導都是絕對無誤的，唯有神才是無誤，唯有耶穌才無罪，原文為” The Bible has proved and will prove itself to be a true and fitting instrument to point man to God and his work and his words, to God who alone is infallible. Since the Bible is a human instrument and document, bound and conditioned by the temporal views of nature, of history, of ideas, of values, it to that extent is not sinless, like Jesus Christ himself, and thus not infallible, like God. No wonder that se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orldviews and the concepts of other ages; the question may arise whether we have to conclude that the Bible is not solid. I should never say such a thing, but

全能被傳統基督徒接受，因為他並未批判性地把創造故事當神話故事來處理，在這一點上完全符合了傳統與保守基督徒的需求；換言之，若讀者對巴特的聖經觀或神學完全沒有接觸，僅從他對創世故事的詮釋來認識他，則完全不可能從中知道，他反對聖經無誤論或以為創造故事是神話。

許多同志神學家與酷兒神學家，包括許多對同志友好的基督徒的問題是，依然把聖經當作從天上掉下來的神言，以為聖經所記載的故事都是歷史事實，但又自相矛盾地以為，它們超越歷史文化語境之永恆不變的真理，我們就很難擺脫幾千年以前的人，在未來科學與理性啟蒙的價值觀，結果基督教會一直以來都以舊的價值觀反對新的時代，不斷以真理自居，然後被社會慢慢糾正過來，從過去對異教徒的態度、對奴隸制的看法、對性別角色的觀點、對同性戀與婚姻平權的立場，傳統教會一直都在重蹈覆轍；這現象其中最吊詭與諷刺的是，這些正在以聖經反對新觀念的人，過去不少都是與保守者對抗的改革者，但一旦他們所相信的成為主流之後，他們又用過去他們反對的人的說詞去反對後來者。這種現象其實不難理解，因為他們從來沒有整體批判性的聖經觀，只有局部批判精神去閱讀聖經某段經文；換言之，一旦面對相對新的課題，他們又掉入保守與傳統基督徒的思想窠臼，以聖經為真理自身去反對新的觀念。

創世故事根本不是歷史事實，它是一個宗教故事，有關這一點當代

would admit rather the occurrence of certain, let us say, tensions, contradictions, and maybe if you prefer, “errors,” in its time-bound human statements.” 見 Froehlich, Karlfried, *Barth in Conversa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17, p.179.

已有不少聖經學者提出強有力的說明，並闡述在這對聖經新的理解之下，如何科學與理性地閱讀聖經，而不會因為迷信聖經而以聖經為攻擊異己的工具。

五、結論

間性人的存在和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提醒基督徒，我們必須發展更激進的酷兒神學。酷兒神學不只超越同性戀神學，不只開展包容間性人的聖經詮釋，而是直接挑戰做為宗教文本的聖經在傳統基督教至高無上地位的神學觀點。

本文旨在論證這種傳統聖經觀其實大有問題，傳統與保守教會今日必須藉著，今日同性戀者與間性人對傳統教會的衝擊，重新思考與批判這種聖經觀。與此同時，本文亦指出，其實不只反同基督徒與反同教會擁有這種錯誤的聖經觀，甚至連許多同志基督徒與同志教會，亦未突破這種謬誤，他們與反同基督徒不同的恐怕僅是他們不認為聖經反同；換言之，他們對聖經的看法，若非與反同教會大同小異，就是同出一轍，不同的僅是對有關經文的詮釋。

神學不是主觀的思想遊戲，神學如科學一樣，不能脫離客觀事實；一直以來我們的社會無論是針對，性、性別或性別倫理的論述，其實不外是以詞語遊戲去擴張和裝飾虛構的社會建構，以自然（nature）之名合理化虛構的結構，然後擴張其為自然的（natural），再進而糾正一切反常與異常（naturalization）；許多人，包括基督徒，亦是以這種方式構想出不容人挑戰與置疑的「真理」。但虛構的真理沒有穩定性、永恆性、完美性，它經不起事實的拷問，必然在拷問的過程中，在一連串的斷裂、混亂和冗長的細論中曝露出來。

酷兒神學從酷兒理論（queer theory）汲取理論資源養份，而酷兒理論從其顛覆主流與挑戰僵化的本質而言，必然是一個沒有終結的理論³³；有鑑於此，毫不批判地接受聖經無誤論為神學原則，以為信仰絕對無上之權威，而非更激進地批判聖經並發展更激進的酷兒神學³⁴，這種窮於回應保守基督徒並提出替代式（alternative）詮釋的進路，與對歷史批判學（historical criticism）的過分信任³⁵，不僅是當下許多同志基督徒神學的致命傷，亦使這種同志神學不由自主地演化，為另一種以聖經反對異

³³ 酷兒理論嚴格來說不應被稱為理論，因為它不是一種「理論」，更恰當的說法應是指一種做理論的方法與姿態；因此源自於酷兒理論的酷兒神學亦當如此，一旦僵化定格，就成為酷兒理論/神學聲討批判的對象。「酷兒」亦不是一種如同異性戀或同性戀一樣的「身份」，它其實反一切僵化不變的身份，因此酷兒理論是一種批判絕對概念與主流的姿態或精神，有關這方面的論述，見 Judith Butler,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p.169-185.

³⁴ 更激進的酷兒神學不只是強調同性戀不是罪，而是更深刻地強調性/向（sexuality）公義，反對任何以聖經為由對性/向獨斷的壓制與污名化，反對階級分化的思維模式（binary and hierarchical reasoning）。

³⁵ 歷史批判學又稱高等批判（high criticism），它旨在研究歷史文獻的起源，透過文本的文化歷史背景與架構，了解文本意義。歷史批判學始於 17 世紀，並成熟於 19 世紀，之後強勢引導聖經研究學；但在 20 世紀末開始，這方法論亦開始遭受批判，不少學者指出我們不可能絕對掌握文化時代背景，並以為我們可能藉此絕對了解或還原作者創作文本的意義，有關歷史批判的價值與局限，可參閱由 Christopher M. Hays 和 Christopher B. Ansberry 主編的 *Evangelical Faith and the Challenge of Historical Criticism* (Hays, Christopher M. and Ansberry, Christopher B.. (Ed.) *Evangelical Faith and the Challenge of Historical Criticism*.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3, pp.204-222.) 與 Brooten, Bernadette J. *Love between Women: Early Christian Responses to Female Homoerotic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pp.9-13.

己的霸權。³⁶

參考書目

一、專書

饒孝柏，《聖經的無誤與難題》，台北：校園出版社，2004年。

細細老師，《性別告白》，香港：明窗出版社，2017年。

托倫斯，《神學的科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

歐陽文風，《同志亦基督徒》，台灣：台灣好世協會，2017年。

歐陽文風，《一切水月一月攝：論宗教多元思想》，台北：秀威資訊，2017年。

周華山，《同志神學》，香港：次文化堂，1994年。

王永信，《真道手冊》，香港：大使命中心，2013年。

Barth Karl, *Church Dogmatics III/1: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1.

Besen Wayne, *Anything but Straight: Unmasking the Scandals and Lies behind the Ex-Gay Myth*. New York: Harrington Park Press, 2012.

Brooten Bernadette J, *Love between Women: Early Christian Responses to Female Homoerotic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Bowden John, *Karl Barth: Theologian*, Eugene: Wipit and Stock Publisher, 1983.

³⁶ 不少基督徒已不再反同，但卻反對多元家庭與多元或開放性關係，反對者中包括許多同志基督徒，其反對的論述與之前反同基督徒的反同話語類似，均純粹以聖經合理化一切反對立場。

- Brown Ruth Murray, *For a Christian America: A History of the Religious Right*. Amherst: Prometheus Books, 2002.
- Butler Judith,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Carter David, *Stonewall: The Riots that Sparked the Gay Revolu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4.
- Colapinto John, *As Nature Made Him: The Boy Who was Raised as A Girl*,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2013.
- Cornwall Susannah, *Sex and Uncertainty in the Body of Christ : Intersex Conditions and Christian Theology*. London: Equinox, 2010.
- Cox Jennifer Anne, *Intersex in Christ : Ambiguous Biology and the Gospel*, Eugene: Cascade, 2018.
- DeFranza, Megan K., *Sex Difference in Christian Theology: Male, Female, and Intersex in the Image of God*.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5.
- Derrick Sherwin Bailey, *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5.
- Enns Peter, *The Evolution of Adam*, Grand Rapids: Brazos Press, 2012.
_____, *How the Bible Actually Works*, Toronto: HarperCollins, 2019.
- Fausto-Sterling Ann, *Sexing the Body: Gender Polit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 Goss, Robert E. *Jesus Acted Up: A Gay and Lesbian Manifesto*,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ress, 1993.

_____ *Queering Christ: Beyond Jesus Acted Up*, Cleveland, OH: The Pilgrim Press, 2002.

Hays, Christopher M. and Ansberry, Christopher B. (Ed.) *Evangelical Faith and the Challenge of Historical Criticism*.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3.

Jeffrey Escoffier, *American Homo: Community and Pervers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Kessler Szanna J., *Lessons from the Intersex*.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8.

Laqueur Thomas,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Lindsell Harold, *The Battle for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

Marc Stein, *Rethinking the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Merrick J., and Garrett Stephen M., eds., *Five Views on Biblical Inerranc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3.

Michael Bronski, *A Queer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Beacon Press, 2011.

Mollenkott Virginia Ramey, *Omnigender: A Tran-Religious Approach*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Cleveland, OH: Pilgrim Press, 2007.

Preves Sharon E., *Intersex and Identity: The Contested Self*,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3.

Scrogg Robin, *Paul for a New Da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_____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Contextual Background for Contemporary Debat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Stuart Elizabeth, *Religion is a Queer Thing: A Guide to the Christian Faith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ed People*. Cleveland: The Pilgrim Press, 1997.

_____ *Gay and Lesbian Theologies*. Aldershot: Ashgate, 2003.

White Mel, *Holy Terror: Lies the Christian Right Tell us to Deny Gay Equality*. New York: Magnus Books, 2012.

二、論文

歐陽文風，〈謊言，假話，胡謔學：論美國宗教右派與台灣反同基督徒〉，
《同志亦基督徒》，台灣：台灣好世協會，2017，頁 63-80。

Blevins John, “Broadening the Family of God: Debating Same Sex Marriage and Queer Families in America”, *Theology & Sexuality* 12.1(Sept. 2005), pp.63-80.

Dreger Alice Domurat, and April M. Herndon, “Progress and Politics in the Intersex Rights Movement”, *GLO* 15.2(Jan 2009), pp.199-224.

Fausto- Sterling, Ann, “The Five Sexes: Why Male and Female Are Not Enough”, *The Science* 33.2 (Mar-Apr 1993),pp. 20-24.

Fiddes Paul S., “The Status of Woman in the Thought of Karl Barth”, in Janet Martin Soskice (ed.), *After Eve: Women, Theology and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London: Marshall Pickering, 1990), pp. 138-155.

Lebacqz Karen, “Difference or Defect? Inter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 in *Annual of the Society of Christian Ethics* 17(1997), pp.213-229.

Looy Heather, “Male and Female God Created Them: The Challenge of Intersexuality” ,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21.1(2002), pp.10-20 .

Looy Heather, and Hessel Bouma III, “The Nature of Gender : Gender Identity in Persons who are Intersexed or Transgendered” ,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33.3(2005), pp. 166-178.

Muers Rachel, “A Question of Two Answers: Difference and Determination in Barth and von Balthasar” , *Heythrop Journal* 40.3 (July 1999), pp. 265-279

Nancy T. Ammerman, “North American Protestant Fundamentalism” , in Marty Martin E., and Appleby R. Scott.,ed., *Fundamentalisms Observ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1-66.

Sonderregger Katherine, “Barth and Feminism” , in John Webster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Karl Bar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58-273.

(責任編輯：張沛寧)